

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2月2日,我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白沙南山边二路2号2栋101室存在涂布、烘干、复合、搅拌、混合工序废气排放口的苯系物排放浓度超1.49倍的违法行为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有机废气治理设施“水喷淋装置+二级活性炭”的活性炭吸附已饱和,导致治理效率降低,排放浓度超标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,马上实施停工停止排放有机废气,并安排全面更换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材料,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杨保康

东莞市中浩胶粘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06 日

